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聲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聲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聲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1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欲橫越道路時，本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維用路人車及自身之安全，其竟貿然橫越道路，疏未禮讓其他車輛先行，致告訴人賴靜怡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自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兼衡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雖有意賠償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與告訴人無共識，而未能賠償或成立調解（見偵字卷第9、13、15、46至47、51頁、壢交簡字卷第13至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蔡宜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2058號

19 被 告 余聲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余聲采於民國113年7月19日8時43分許，駕駛動力機械堆高
27 機，在桃園市○○區○○路0號由南往北方向路旁，欲橫越
28 道路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29 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及
30 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

01 駛入車道並使堆高機之牙叉橫置於道路，適賴靜宜騎乘車號
0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見
03 狀閃避不及，遂不慎撞擊堆高機之牙叉，致賴靜宜因此受有
04 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

05 二、案經賴靜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聲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賴靜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長庚醫療財團
10 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
11 稽。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12 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
13 全規則第89條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自應遵守上開規
14 定，竟疏於注意及此以致肇事，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15 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8 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人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
19 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
20 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呂象吾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姚柏璋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